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其股份质押所获资金用于支付上述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部分款项。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罗小春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57%，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质押期限 730 天，标的证券性质为限售股。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罗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3,332,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44%，均为限售股。本次质押后，罗小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9,70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0647%，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57%。

罗小春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根据股份质押协议，本次股份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罗小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